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11日下午14: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议案》

科博达英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以该公司为依托，推动捷豹路虎全球平台汽车电子项目顺利开展，在积极开展销售配套服务的同时，争取捷豹路虎、宾利、劳斯莱斯等客户平台新项目定点，以确保公司汽车电子业务的长期发展。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